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603 版面：七版

## 規則與判例

技術委員

劉恩普

## 不得包夾空手球員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，例行賽第一三〇場  
幸福對戰神

地點：板橋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十分二秒幸福以30:24領先戰神。幸福在前場進攻，洪長青在左邊四十五度三分線外，正準備將球傳給籃下中鋒克里夫，戰神桑茂森從右邊跑到克里夫身前防止克里夫接球，形成與隊友瑞狄克二人包夾空手克里夫。（如圖）

裁定：裁判陽和平判桑茂森非法防守違例，此次非法防守違例為戰神隊第二次違犯，判戰神隊技術犯規，由幸福罰球一次後，再由幸福

前場罰球線延伸處界外發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非法防守：①中華職籃球賽必須採用人釘人防守，業餘比賽之「區域防守」即為非法防守。

②防守球員不得包夾非持球之空手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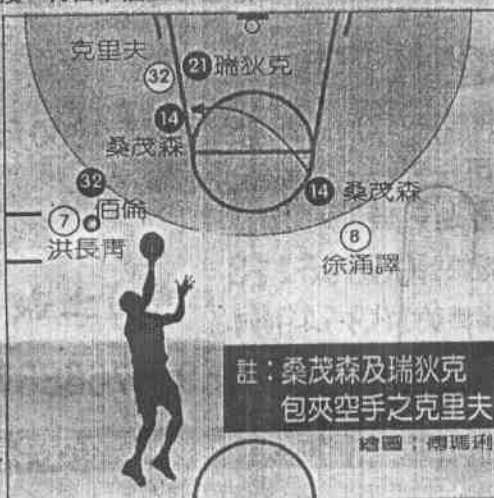
③防守球員得包夾持球之進攻球員。

④包夾防守係指兩名或多名防守球員積極防守持球球員，形成接近爭球的情況。

罰則：①非法防守初次違犯時，二十四秒計時重設為二十四秒。第二次「含」以後之違規，重設二十四秒並罰球「技術犯規」一次。

②任一節「包括延長賽」最後二十四秒違規時，不計先前違規次數皆判罰球一次。

③罰球不論是否中籃，均由進攻隊在罰球線延伸處界外發球。（規則第十二章第一條）。



註：桑茂森及瑞狄克包夾空手之克里夫

繪圖：傅瑞雨

## 死球之非法肢體接觸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，例行賽第一三三場  
裕隆對達欣。

地點：政大。

狀況：第三節剩一分五十二秒，裕隆以89:70領先。達欣在前場進攻，陳順龍從右邊四十五度運球切入上籃，裕隆宋濤向前攔阻被裁判宋國華判「阻擋犯規」，陳順龍接續上籃動作，宋濤轉身將陳順龍推倒於界外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加判宋濤「違反運動精神之

技術犯規」。

規則：①裁判鳴笛即為死球狀態。

②死球狀態之非法肢體接觸應判技術犯規或惡性犯規。

③死球狀態之技術犯規及惡性犯規均為違反運動精神之犯規。

④任何人員違犯運動精神之犯規，第一次裁判得驅逐出場，第二次必須驅逐出場。

（規則第十二章犯規與罰則第六條行為）。